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40205-GXCY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40205-GXCY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40205-GXCY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1.16354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1.163541 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高国村饮水工程进行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4年04月29 日至2024年05月09 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0.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  
联系方式：潘工 0776-3826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  
联系方式：黄靖雯 0776-3827328

### 3. 监督部门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3821171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40205-GXCY
2	建设地点	百色市德保县
3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4	采购范围	德保县东凌镇高国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高国村饮水工程进行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5	工期要求	工期 27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p>
7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b>清单计价法</b> ）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磋商文件	<p>磋商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环路西侧），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电子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竞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竞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响应文件。</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谈判无效。</p> <p>如要求提供备份竞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2011635.41 元）。

#### 7.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竞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 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竞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注：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标文件（包含电子竞标文件和电子备份竞标文件）。**

#### **9.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明细；**（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

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2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商务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6）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 **9.4.2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

消其磋商资格。

## 10. 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10.2 采用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

(1) 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3) 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4) 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5) 水办基[2016]31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6) 桂造价[2019]4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7) 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及结合工程所在地德保县市场询价。

## 11. 计价共性问题说明

各种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预备

### 14.1 现场勘察

14.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材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2 磋商答疑

14.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4 条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5.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电子竞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竞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标文件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7. 竞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9.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0. 谈判程序

### （一）谈判准备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等候参加谈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谈判内容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的；

24.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2.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2.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4.2.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2.8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4.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24.2.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4.2.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4.2.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4.2.13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5.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8.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8.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8.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0. 废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投诉。

### 32.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2.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建筑意外伤害险保单；
- （3）质保金存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工程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盖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1 节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102号，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承包人（承包人函件地址：\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

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 or 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及费用。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

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工程所用的管材、机电、消毒设备由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统一供应。所采购的材料以及管路、机电、消毒主要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如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完工后如管路等设备剩余，则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指定的仓库。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1 暂停施工

###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2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按 15.2 条款确定。

###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各主要材料补差=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

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进行价格调整。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及结合工程所在地德保县市场询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含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进行价格调整。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6.1.1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注：进度款申报内容包含多个项目点的，每个项目点需根据申报价款单独开具税票，不可统一开票。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金额的3%

##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6.4 最终结清

###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7 竣工验收（验收）

###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一年。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1. 争议的解决

###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百色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附加条款

##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四、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
- (5)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资信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资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目录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 ( 通过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参加\_\_\_\_\_ 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 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技术部分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水利水电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3) 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 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本工程的有效磋商报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 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 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 包括设备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管理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 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控制价, 则宣布本次失败, 依法重新组织。

(3)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评标价=投标报价。

(7) 磋商基准价=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8)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分。

---

**2、技术分.....7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5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

---

较到位；

差（2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

**三、推荐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签章页

---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